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課員 楊珮菱
電話：03-3203711#207
傳真：03-3498452
電子信箱：10036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40018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608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龜山區學校填報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人員
資料登記卡1140526 (376435700A_1140018781_ATTACH1.xls、
376435700A_1140018781_ATTACH2.doc、376435700A_11400187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
案，請貴校同仁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壽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2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，另依行政院72
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
人員給予補假1天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則依中央選
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核定
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
之選舉票數量為1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300元、主任監察
員2,750元、管理員為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
2,000元。

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

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請貴校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四、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龜山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(Word及PDF檔)，請貴校有意願參與投票投開票所之同仁填寫登記資料卡，並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將上述登記資料卡回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80002063@mail.tycg.gov.tw，或傳真至03-3295844；倘有旨案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承辦人：楊珮菱或鄭智耀(電話03-3203711分機303、207或318)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副本：

